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的（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房健身器械采购项目、GDGC2307HC2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健身房健身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途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99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健身房健身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5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橡胶地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博盛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备注：

1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3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